

科技部對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10 年度業務查核報告

111 年 4 月

壹、查核作業說明

- 一、依據
- 二、查核範圍
- 三、查核時程及人員

貳、查核結果

- 一、會計事項查核
- 二、人事業務查核
- 三、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及出納查核
- 四、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查核
- 五、法令規章查核
- 六、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查核
- 七、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查核
- 八、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查核

壹、查核作業說明

一、依據

(一)科技部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

(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10 年度稽核報告

(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10 年度查核報告(查核 109 年)

追蹤事項

(四)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等單位之關注案件

二、查核範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9 年度業務。

三、查核時程

單位	地點	時程
國家太空中心	新竹	111 年 3 月 3 日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新竹	111 年 3 月 4 日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新竹	111 年 3 月 8 日
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新竹	111 年 3 月 11 日
院本部	臺北	111 年 3 月 15 日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台南	111 年 3 月 23 日

貳、查核結果

科技部查核重點包括「會計事項」、「人事業務」、「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及出納」、「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法令規章」、「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查核」及「計畫執

行、績效及其他業務」等項目。經檢核相關資料及實地訪查後，其「人事業務」、「法令規章」、「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查核」等為符合規定，或無查核意見；其餘項目之查核意見共 40 項，其中「會計事項」2 項、「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29 項、「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查核」5 項及「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4 項。

請針對各項查核意見，檢討缺失及進行風險分析，並設置相關控制點及控制程序，以加強內部稽核。

一、會計事項查核

(一)查核項目

- 1、科技部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 2、收入繳庫情形。
- 3、採購案付款及核銷辦理情形。
- 4、採購案若涉及罰款，廠商繳納情形。
- 5、暫付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各類應收款項清理情形，及其管控機制。
- 6、109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查核結果：

- 1、半導體中心：110 年 5 月 25 日(代傳票編號 A1311005253045)列支同仁國內旅費 2,384 元，其中報支新竹-台南搭乘高鐵來回交通費 1,984 元，惟查所附高鐵搭乘證明之單次實收票價為 942.5 元，來回合共 1,885 元，溢支 99 元應請繳回。

- 2、儀科中心：110 年 12 月 25 日（代傳票編號 A0911012253107）列支空壓機維修 3,990 元，惟查所附廠商發票金額為 3,900 元，溢支 90 元應請繳回。
- 3、前述申請支付款項與支出憑證金額不一致，應請國研院檢討設置相關控制點與控制程序，併請加強內部審核與稽核，並向各中心宣導，以避免再次發生類此情形。

二、人事業務查核

（一）查核項目

- 1、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規定之制定或修正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2、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各項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

（二）查核結果：本案依查核項目「人事相關事項」，經書面查核均符合規定。

三、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及出納查核

（一）查核項目

- 1、文書檔案管理事項查核。
- 2、財務出納作業辦理情形（如零用金管理、經費是否設專戶存儲、核對由主（會）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是否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
- 3、採購程序情形查核。

4、有關財產及物品之查核。

(二)查核結果

1. 國研院本部

- (1)109 年底更換公文系統迄今，逾期公文稽催功能尚未完備，建議公文系統應完整建置稽催功能，以利控管公文時效、減輕人力負擔。
- (2)查限期文公文時效計算係以全程辦理天數為計算標準，與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52 點(二)規定未盡相符，建議各類文別應依規定確實計算及管制公文時效。
- (3)機密檔案封套應載欄位應填列完整；經抽調部分案件，有檔號及保存年限欄位漏列情形，應予補正。
- (4)經抽查部分案件有承辦人誤選檔案分類號情形，雖經檔管人員查檢修正，建議可整理常見歸檔點收錯誤樣態，宣導同仁瞭解，以利健全檔案管理。

2. 國家太空中心

- (1)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51 點(四)規定，訂有辦理期限之來文，應屬「限期文」，經抽調部分案件仍登錄為「普通件」；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公文登錄。
- (2)經查檔案分類與保存年限區分表僅呈現國研院及所屬各中心通用項目，建議將中心自訂部分列入區分表，以資完整；並可整理歸檔點收錯誤樣態，宣導同仁瞭解，以利健全檔案管理。
- (3)機密檔案清冊完整，並已按年度整理；惟建議各檔案夾

依年度、由小至大、直立排列，以避免散落，便利查找。
有關財產報廢標售投標廠商檢具證明文件部分，建議可請投標人提供最近三個月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3.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 (1) 抽查該中心 111 年 3 月 4 日止之零用金庫存現金新臺幣 50,000 元，與當日實際帳目相符。
- (2) 抽查該中心 110 年 10 月及 11 月份繳交現金、票據等之收款收據，皆與該月份繳款單帳款資料相符；作廢之收款收據採截角作廢方式。
- (3) 機密檔案與一般檔案分別存放，且裝置密鎖、定期辦理檢討解降密，密件依規定辦理檔案管理；惟經抽查發現有密件封套未確實彌封，請依規定改善辦理。

4.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 (1) 財產盤點皆依盤點實施計畫辦理，盤點結果帳務相符並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 (2) 經管財產增減異動依規定按月編造報表，不動產及動產皆辦理保險。
- (3) 財產報廢符合規定之程序。
- (4) 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財產之交接依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紀錄列冊點交。
- (5) 實地抽查 5 件財產，財產標籤格式符合規定，黏貼於明顯處且無剝落情形。

- (6) 查核 2 案 TSRI-S-110004 委外清潔人員服務案及 TSRI-P-110197 高階防火牆二案，無缺失。

5.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1) 財產盤點皆依盤點實施計畫辦理，盤點結果帳務相符並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 (2) 經管財產增減異動依規定按月編造報表，不動產及動產皆辦理保險。
- (3) 110 年度無財產報廢變賣情形。
- (4) 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財產之交接依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紀錄列冊點交。
- (5) 實地抽查 5 件財產，財產標籤格式符合規定，黏貼於明顯處且無剝落情形。
- (6) 查核一案 NCREE-C-110024-1 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 區開發工程(第二期)，分別有以下缺失：
 - i. 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第 1 次開標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據查詢文件所示當時似僅以「宏昇」為查詢條件，所查詢宏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廠商代碼:86219569)非本次投標廠商(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廠商代號 86563318)，雖本次因未達三家廠商投標而流標不影響決標資格，惟以此種作法進行相關查詢作業時仍可能發生誤選，爾後請以廠商統一編號及全名作為查詢條件，以避免

類似情形發生。

- ii. 工作小組所進行之初審意見內容，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規定逐項載明（如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iii. 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3 日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廠商簡報），其中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所載之個別委員評分，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第 1 類型情形，惟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第 2 點紀載「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無」，不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規定，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6. 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1) 購案 TIRI-P-110020 主鏡量測干涉儀更新：

- i. 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 499 萬元，已達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政府採購章門檻金額(新臺幣 421 萬元)，請購申請單未明確敘明排除適用理由，即依中心科研

採購要點進行公告招標最低標決標，請補充說明。

- ii. 本案投標須知規定押標金為標價 3%，履保金為契約金額 3%，惟廠商實際繳納押標金、履保金金額均為預算金額 3%。雖經承辦人解釋，廠商因欲對標價保密故溢繳押標金，且廠商為避免退繳作業煩瑣故溢繳履保金；然押標金為廠商於投標前自行繳交，機關自無法控管，惟收取履保金時，即應依招標文件辦理，以避免於發生履保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情形時，沒收金額或扣抵金額過高之爭議。
- iii. 採購規格書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含「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廠商具有製作、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 17 點僅列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漏未規範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將造成審標爭議，應注意招標文件之一致性。

- (2) 購案 TIRI-S-110021 2021 年科技部智慧機械專案計畫成果展場地規劃設計與施作：本案投標須知規定押標金為標價 3%，履保金為契約金額 3%，惟廠商實際繳納押標金、履保金金額均為新臺幣 10 萬元。雖經承辦人解釋，廠商因欲對標價保密故溢繳押標金，且廠商為避免退繳作業煩瑣故溢繳履保金；然押標金為廠商於投標前自行繳交，機關自無法控管，惟收取履保金時，即應依招標文件辦理，以避免於發生履保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情形時，沒收金額或扣抵金額過高之爭議。

- (3) 抽查盤點 111 年 3 月 11 日庫存零用金計新臺幣 44,000 元，借支數 6,000 元，已支出未請款數 0 元，合計 50,000 元與當日實際帳目相符(相關借支單據整理齊全)。
- (4) 抽查 110 年 12 月銀行存款日報表作業，符合規定。
- (5) 抽查 110 年度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是否按編號順序開立作業，發現其中 3 件跳號，經補充電腦資料，係因收據系統開立後，尚未列印前即發現錯誤並進行作廢，故無法印出紙本收據外，其餘紙本作廢之收據皆有截角作廢。另查 110 年收據作廢件數達 18 件(含 3 件未列印作廢案件)，依該中心說明係使用之收據系統於開立後即無法修正相關收據內容所致，建議該收據系統應針對上述收據作廢件數過多之問題予以檢討改進。
- (6) 經查檔案庫房已詳實紀錄溫濕度及人員進出情形；惟為確保檔案妥存，仍應持續加強巡視檔案保存狀況及維護庫房環境。
- (7)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經查有將一般公務機密檔案與國家機密檔案集中保管情形，建議機密文書保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查核

(一)查核項目

1、受理檢舉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 (1) 檢舉案件有無依規定受理並妥善處理。

(2) 檢舉人身分保密並注意相關文書保密規定。

2、 廉政倫理及相關誠信規範宣導情形

(1) 廉政倫理規範教育宣導及推動情形。

(2) 結合團體資源或業務特性，多元方式宣導廉政政策及廉潔誠信觀念。

3、 廉政倫理事件通報登錄情形

(1) 辦理廉政倫理事件(如受贈財物、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其他事件)，有無依規定簽報處理並登錄建檔。

(2) 指派專人受理廉政倫理事件之諮詢服務，遇有疑義洽詢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

4、 有關機敏科技(文書)保密維護情形

(1) 重要研發、機敏科技等政策成果，規劃或執行之維護措施。

(2) 周延之維護計畫，規劃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改善或建議具體可行之措施。

5、 其他廉政業務

(1) 司法機關調卷或約談調查之處置與權益維護作為。

(2) 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宣導或辦理情形。

(二) 查核結果

1、 受理檢舉陳情案件部分，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廉政倫理及相關誠信規範宣導部分，科技部每月發行之廉政電子報可轉發同仁，強化廉潔誠信觀，並建議踴躍參加科技部辦理廉政倫理等相關宣導課程；另除文件宣

導外，建議透過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加強資訊傳播行銷、螢幕保護廉政宣導。

- 3、廉政倫理事件通報登錄部分，請持續加強多元方式宣導，如遇有疑義洽詢情形，請將處理情形及次數如實登載備查。
- 4、機敏科技(文書)保密維護部分，從事核心科技研發、計畫及執行人員，建議多元宣導相關計畫執行保密作業及完備成果維護措施；另適時將國家核心科技安全保密措施納入內部稽核重點項目之一，稽核重點允宜包括：制度是否完備、實際作業是否與制度符合、軟硬體保密措施是否完備等。
- 5、其他廉政業務部分，如遇司法機關就機構內部員工之約談、調卷或其他強制處分案件，請即時應處外，並落實通報。另科技部辦理利益衝突等相關課程，建議踴躍參加。

五、法令規章查核

(一)查核項目

- 1、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 2、110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查核結果：經檢視所檢附之董監事任期統一之資料，符合相關規定。

六、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查核

(一)查核項目

- 1、110、111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之備查文件及公開情形。
- 2、109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備查文件及公開情形。
- 3、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文件及執行情形。
- 4、誠信經營規範相關文件及執行情形。
- 5、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期程提報本部備查/許可之程序監督查核。
- 6、110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查核結果:有關儀科中心及地震中心之110年度工作計畫、績效報告均依期報送，並依相關規定實施內部控制措施。

七、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查核

(一)查核項目

- 1、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查核及追蹤管考。
- 2、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投入產出成果統計。
- 3、科技部計畫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情形統計表。
- 4、110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 5、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二)查核結果：國研院因院內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規定完備且符合科技基本法相關規定，前已獲科技部通案授權許可在案，本次實地查核該院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相關業務執行情

形，無應改善事項。

八、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查核

(一)查核項目

- 1、審計部、立法院、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本部查核意見尚未結案部分之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
- 2、依年度合約規定，須按時繳交文件之辦理情形及年度計畫（含購案及經費）整體執行情形。
- 3、110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 4、110年度辦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指定演習及訪評演習之建議改善事項。
- 5、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安全保密措施。
- 6、其他業務查驗。

(二)查核結果

- 1、國研院本部：有關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應於國研院網站公開之資料，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捐贈名單清冊等，請檢視後更新至最新年度。
- 2、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 (1)新增之重要服務，如福爾摩沙開放網際網路交換中心（Formosa Open Exchange, FOX）等，建議應依相關管理機制，評估納入災害和應變防護演練範圍。
 - (2)針對辦理行政院國土辦110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習，請再次檢視是否已依照委員意見，及中心

修正後防護計畫書所規劃之時程與事項辦理。

- 3、國家太空中心：針對辦理行政院國土辦110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訪評演習，請再次檢視是否已依照委員意見，及中心會後研擬之檢討改善措施所列事項辦理。